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徵件通知

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採雙軌制,由教務處及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分別辦理,本次進行「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」遴選作業,相關資訊如下: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(112.01.17通過)」第2點 規定辦理。(下載路徑:教務處/教學資源中心/相關法規)
- (二) 本校服務年資計算方式:

本校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算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以111年8月1日到職專任教師為例,至113年7月31日止,服務年資為2 年0個月。專任教師年資達2年以上,始符合申請資格基本條件之一)

二、遴選作業期程

- (一) 學院推薦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:
 - 1. 申請期程:依各學院公告日期。
 - 2. 敬請各學院於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17:00前備妥學院應備文件 (如說明五),逕送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彙辦。

(二) 教務處遴選:

1. 申請期程:

即日起至113年12月02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。

2. 敬請申請教師於113年12月02日(星期一)17:00前,備妥應備文件(如 說明五),送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提會審議。

三、遴選名額

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名額共計20名,名額分別如下:

(一) 學院推薦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:

共10名,各院名額依專任教師人數,比例分配如下:

學院推薦名額總表

序	學院名稱	專任教師人數	每學年度	小計	總計
號		比例分配名額	輪流分配名額		
1	商學院	3	0	3	
2	設計學院	1	0	1	
3	資訊與流通學院	1	0	1	
4	語文學院	1	0	1	10
5	中護健康學院	1	0	1	
6	全人教育委員會	1	1	<u>2</u>	
7	智慧產業學院	1	0	1	

小計	9		1	
總計	10			

*112學年度輪流分配名額之順序,依據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之(教資中心第1120024998號簽)。

- (二) 教務處遴選:10名
- (三)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,所餘名額得增額 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。

四、遴選方式

校長遴聘無給職評審委員組成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(一) 學院推薦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:

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,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後,於截止日前將學院應備文件(如說明五)送教務處彙辦。

(二) 教務處遴選:

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,備妥應備文件(如說明五),經系、院核章後,於申請截止日前,送交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報名參加遴選。

「學院推薦」名單及自行報名「教務處遴選」之教師名單,由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統一彙辦,提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進行審議。

五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學院推薦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
 - 1. 【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】。
 - 2. 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】前5個學年度計畫申請佐證資料(如:系統相關畫面,本次為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—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或核定相關畫面)。
 - 3. 【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(資料範圍:112/08/1-113/07/31)。
 - 4. 【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】(含佐證資料)。
 - 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】-由學院檢附。

(二) 教務處遴選:

- 1. 【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】。
- 2. 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】前5個學年度計畫申請佐證資料(如:系統相關畫面,本次為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—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或核定相關畫面)。
- 3. 【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(資料範圍:112/08/1-113/07/31)。
- 4. 【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】(含佐證資料)。
 - *自我評量表:
 - (1) 下載路徑:

請登入本校My Portal/新版教師評鑑管理系統/評鑑結果, 自行下載利用(詳情請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背面說明)

(2) 填表說明:

- A. 自我評量表大部份評分子項點數已由專任教師評鑑試 算表<u>自動介接點數</u>完成,下載時完成後將<u>自動帶出點</u> 數(請勿修改)。
- B. 自我評量表<u>空白欄位</u>,請師長自行依據本校<u>「教務處</u> <u>遊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」</u>之評量標準,進行<u>自評</u> 並以藍筆填寫點數。
- (3) 佐證資料:
 - A. 不須附佐證資料:

「自我評量表」評分子項已由「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」 自動帶出點數(請勿修改),不須附佐證資料。

B. 請檢附112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:

「自我評量表」評分子項<u>《空白欄位》,自行填寫之點數</u>,請檢附<u>112學年度</u>相關佐證資料,作為委員審核之參考。(佐證資料請依據6大評估分項做區分,並依評分子項自行編號)

*「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」:

下載路徑:教務處/教學資源中心/教學績優教師專區/最新消息/ 【遴選公告】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/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 【評量指標】(110.08版)

以上應備文件請以一本資料夾(或卷宗夾)為原則,請勿膠裝。

六、獎項

- (一) 教學績優教師:
 - 1. 獎狀1只
 - 獎金\$7,500/名(惟獎金額度擬依114年度預算調整之)。

*因經費來源相同,若同時獲得教務處及學院之獎項,僅能擇一領取。

- (二) 教學傑出獎:
 - 1. 獎盃1座/名。
 - 2. 教學經驗傳承:

教學傑出教師應以教學觀摩方式提供教學分享(要點第9點), 說明如下:

- (1) 教學觀摩型式:實體課程教學觀摩。
- (2) 教學觀摩時段:

A.由教學傑出教師提供2個授課時段,供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觀課邀請調查使用。

B.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至少錄製一個時段之教學觀摩影片,上架至本校創新教學平台(TronClass平台),提供本校有興趣之師長自行上線觀看。

- (3) 教學觀摩人數:每1實體觀摩時段以3名觀課教師為上限。
- (4) 議課:

傳承教師(教學傑出教師)與觀課教師就觀課觀察重點(例如: 教學方式、教材教具製作、評量模式、班級經營或師生互動技 巧...等)進行討論,俾利完善教學經驗之傳承。

(5) 傳承教師回饋表:

敬請傳承教師(教學傑出教師)填寫<u>「傳承教師回饋表」</u>,逕送教務處一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
下載路徑:教務處/教學資源中心/教學績優教師專區/最新消息/【遴選公告】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/傳承教師回饋表